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43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林芳宇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捌仟陸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捌萬陸仟柒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玖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
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